

一九四七年

观察

第一卷

第廿一期

第二卷第廿一期

見觀察

· 元百八第份報 ·

日一十月一年六十二

· 張出六期星 ·

期十二第



卷一第

專論

人心 · 國是 · 現狀

「自由 · 平等 · 博愛」的

再生

論商業銀行的前途

特稿連載

經濟之改造(一)

生活與文化

果園文化

天津市易長記

(天津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觀察	通信
----	----

法外天地 · 人間血淚

(晉南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文學 · 藝術 · 戲劇 · 音樂

柏拉圖放逐詩人辯

孫克寬

樓邦彥

笄移今

胡先驕

陳力

戴錫齡

撰稿人

王迅中 王雲生 伍啓元 任鴻乾 呂世昌 吳恩裕 吳澤霖 李純青 李洪培 周廣田 沙學浚 柳克忌 宗白華 孫克遠 徐盈初 許君遠 馬寅初 高覺松 陳維哲 陳瘦竹 陳衡哲 陳炎秋 許之瑤 夏實德 曹禹 梁秋 張忠欽 張沉長 張德昌 宜東 郭有移 黃正銘 馮至 胡先驕 程希孟 傅斯年 楊西絳 楊超梅 趙家璧 趙超 雷宗 葉超 潘光 劉大杰 蔡維藩 錢端升 錢清 錢能欣 錢鍾書 鮑覺民 戴文 蕭乾 戴錫齡 顧翽翠

撰稿人

本刊一至十二期

第一卷
上冊

合訂本撰稿人

合訂本第一卷出版

木槽紙封面·印紅藍兩色

精裝一巨冊·每冊八千元

掛號另加郵資三百五十元

航掛另加郵資三千五百元

存書不多·欲購從速

合訂本封面 單頁出售

本社鑒於本刊讀者，對於本刊，均於讀後妥藏保存，茲為顧全讀者需要起見，於裝訂合訂本時，多印單頁封面一千頁，供給讀者，每頁收成本五百元，平寄郵費免收，掛號另加郵資二百元，航掛另加郵資三百元。售完為止。需要者，即請函知，郵票通用。

徵求直接定戶

本刊創刊以來，從未脫期，每逢星期六出版，直接定戶一律於星期五提前付郵。直接定閱，既較零購省事，又較零售經濟。如對本刊感覺滿意，尚希從速即日訂閱。

王芸生	伍啓元	蔡維藩	馮友蘭	張東蓀
陳之邁	卞之琳	潘光旦	張印堂	高覺
徐盈	陳瘦竹	儲安平	陳友松	楊西
錢歌川	李廣田	胡先驕	吳世昌	吳恩裕
戴文賽	楊剛	李俠文	許君遠	戴錙齡
李浩培	莊智煥	朱東潤	宗白華	蕭公權
簡貫三	周綬章	蔡壬侯	李純青	廖世承
雷海宗	笄移今	蕭乾	戴世光	韓德培
高名凱	陳衡哲	張道真	陶孟和	李澈廬
羅忠恕	馮至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上海特設路三十四號
電話：九〇二一九

零售：每冊八百元
訂閱：平寄者先付一萬元，掛號或航空寄者先付一萬五千元。

附註：訂閱時請註明起寄期數及寄遞方法。



本期作者

孫克寬：內政部參事
樓邦彥：北京大學教授
宣移今：上海銀行經濟研究專員
胡先驥：前中正大學校長
陳力：
戴錫齡：武漢大學教授

人心·國是·現狀

孫克寬

一 中國的政治傳統

多夜無事，翻讀國父中山先生遺教，他指示一般研究政治的人，要注意中國的政治道理（看民族民權兩部份講義），我因此想起中國古人講求「御天下」之道，也就是今天所謂「控制」了。他們特別注重到「人心」——現在可繙作羣衆心理，他們深切認識政權（天下、神器）這個東西太不易把握，到了手，必須好好地運用。尙書：「天靡謬，命靡常」；又說：「人心惟危」。宋朝蘇軾在他的對策裏曾說：「人君者，以其一身寄之乎巍巍之上，以其一心運之乎茫茫之間，安則爲太山，危則爲累卵。」這是何等的可怕！在他那篇有名的文章「上神宗皇帝書」裏，更有如下一段：

「……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必然之理也，不可道之災也，其爲可畏，從古已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詎敢肆其胸臆，輕犯人心？……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愎自用而不危者也！」

這段議論真是痛快淋漓！事實上中國的史例也正是這樣，秦始皇統一天下，箝制言論、思想，解除一切人民的武裝，在形式上看，無論如何，都該失敗不了，但是揭竿而起的陳勝、吳廣、和項羽、劉邦之徒，在兩三年內，就將鐵統的王朝打翻。司馬遷贊美他們說：「豈非天哉！豈非天哉！」其實天命不過是人心的代名詞而已！最近的事例莫如辛亥革命，武昌新軍的兩顆子彈，竟燃起整個中華的烽火，推翻三百年的滿洲統治，這又豈是幾個革命黨人之力？實在是當時天才的領導者，把握住人心的趨向，纔能够「成功頃刻」；這更是今天中國人士所熟知的了。

梁漱溟先生曾在他的「鄉村建設」大著裏，指出中國社會是一個「倫理組織」，只有情理講得通，事纔能辦好，這是很有意義的發現。中國人既是習慣於倫理社會，凡事要求「心安理得」，那末在上的統治者的措施，又怎好不順情理而鹵莽滅裂地硬幹呢？

二 歷史上維繫人心之道

研究中國思想的人士，都會知道，儒家哲學在中國政治上佔着絕大的力量。深一點觀察，自周易的思想起來，儒家思想與道家合流，所影響整個社會的是「小國寡民，安靜無事」的理想政治。歷代的統治者認識了人心對政權的利害關係，所操的政治方式，自然以「維繫人心」爲急務。從史例考察，他們的方法，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

第一是開言路。最會運用的是唐太宗。他對於肯說話的魏徵，優禮備至，差不多是言無不聽，有過必改。整個的貞觀政治的局面，完全是皇帝虛心求言的紀錄。宋朝的家法是不殺諫官，正因為「台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台諫亦與之；公議所擊，台諫亦擊之。」（見蘇軾文集）史官稱周厲王的過惡，只是「禁偶語，求諱謗」。杜牧的阿房宮賦「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言路能開，大眾的是非好惡才有法表現，人心自容易擁護統治者了。

第二是省法令。中國人自來喜歡簡單，怕奇擾。荀子說：「亂國之法多制」。而從來王朝崩潰的時候，總有「法令滋多」的現象。劉邦便能够把握要點，打下咸陽，宣佈「三章法」，把秦末的法網，一掃而空。難怪他戰勝羣雄，穩住二百餘年的西京統治。宋朝的法令最繁，花樣也最多。到了賈似道時候，小朝廷局面下，還要行方田，理科場。蒙古入主，便以寬施代替了嚴密。明代的初制也很簡單，滿洲入主，幾乎一仍明制。康熙年間，還訂下一條「添丁而不加賦」的鐵律。這皆是懂得中國政治的「竅」！

第三是愛百姓。孔丘說：「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一書，所描繪的王政，都是「愛惜民力」。在歷代的創造者或者中興的時候，誰不是兢兢業業地顧到老百姓的需要？他們在禮文形式上有敬老的典章，年七十以上的人，還每年賜肉賜帛，這便拉住倫理社會的中心。清代對擅加賦稅的刑罰是處以極刑。到晚清因分担賠款，辦新政的關係，統爲各省督撫破例。明代處罰賦私最烈，貪污的官吏，在洪武的時候，真有剝皮實草的刑罰。從前每一處州縣官署，都有「兩俸兩祿，民膏民脂」的誡條。同時最提倡循良廉潔的政風，如漢朝的卓茂，從縣官直升三公，只因爲他是個好官。當時所謂循吏者，有「召父杜母」的稱謂。人民到了愛官如父母，政治對老百姓愛護的程度，可想而知了！相傳宋神宗因爲熙河一敗，死亡了十幾萬兵卒，在大殿裏繞走一夜，不幾天便鬱鬱而死！可見當時皇帝愛惜兵民的情況，這樣當然可以結納人心。所以「九世祖宗之澤，豈爾能忘」的詔書，會號召當時的南中國人民，爲趙家半壁山河效死。

第四是節開支。中國的政治，本來是「羞言財利」的。正因為中國是農業社會，農業生產，只有靠節約消費來儲蓄。所以賢明的統治者，都減

少宮廷的開支，國家的經費。古人稱王政是「省刑罰，薄稅斂」。司馬光以「天下之財，只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來駁斥當時的財政政策。這固然不盡正確，可是那時人民對他的愛戴，恐怕也正因此故。

在上面幾點以外，中國歷代政治，還有一點，就是慎重用兵。這在有「民族誇大狂」的人們看來，或者是「積弱之原」。可是中國人所以綿綿若存，孳生到現代，與各弱小民族和平生活，共存於東亞大陸，擁有近五億的人口，恐怕不能不歸功於此。代表這種思想的君主，當首推漢文帝。他對於當時的對抗者趙佗、吳王劉濞、匈奴冒頓，都是以卑遜懷柔的態度應付。他指出：「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寶，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明白地告訴天下人不可用兵，這纔休養了劉項戰爭後的中國人民，出現了「文景富強之治」。儘管他的孫子劉徹，那樣的窮兵黷武，還不致於召致革命；關鍵便在於此。宋太祖統一以後，也很有這樣的氣度。所以孟子對梁襄王纔說：「孰能一！惟不殺人者一之！」五代李唐先主李昇對羣臣說：「吾少在軍旅，見兵之爲民害深矣！誠不忍復言，使彼民安，吾民亦安矣！」直是仁者之言！四十年的小朝廷，還是以這一點來拉攏住民心。只有隋煬帝那種混蛋，纔兩征高麗，騷動天下，坐待李淵父子來起兵自殺！

三 今天的人心趨向

在上面我們記述了舊時代中國的民心趨向和政治措施。現在時代是前進了，新時代所帶給人民的苦難，也就是人民今天的共同願望怎樣！我們不妨作一個粗淺的分析：

首先我們知道，中國是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是農民。他們在今天是怎樣的情形？本年十一月上海大公報刊載寶山縣一個農民的呼籲，他報告了一篇棉與稻的耕植成本，結論是「活不下去」。他們想不種田吧，不忍心！種田，虧本而且不能生活！另一篇是十二月廿四日的報載「農民控訴」，他們腦舉勝利後，鄉間的捐攤負擔和區鄉保甲長的壓迫虐待。原文具在，真是一字一淚！同樣的「觀察」第六期上的皖中通訊，也曾告訴讀者以鄉間的真正痛苦。其他報章雜誌所報道的下層苦況，更難細引。

其次是作爲中國社會中堅的知識份子，他們大部份是公教人員。根據正確統計，公教人員的待遇，增加率還不到戰前的一千倍，可是物價早已

超過萬倍了。到處是「活不下去」的呼聲。各地公務員的自殺，報章疊有記載。生活水準，決定了人們的地位，在今天社會上最受尊敬的人，恰是那些剝削社會最厲害的人，善良的知識份子，在今天是沉淪了！

還有戰爭所帶來的災難。上海大公報十二月十八日淮安通訊，報道連水縣城的慘況：共軍退出之後，城裏的死人比活人多，隧道裏滿是死屍，房屋破壞殆盡，縣府在燒餅店裏辦公。這不過是烽火下的城市一個舉例而已！察北崇禮縣城，所受到的災害，屠殺到了幾歲的嬰孩。這種殺虐狂的表現，真不知是何心肝？

從現實狀況的三點，引伸出來的人心趨向，加上固有的傳統觀念，我以為不外：一、厭惡戰爭。二、不滿意不合理的統治——見「觀察」第三期儲安平先生的「失敗的統治」一文。三、要安居樂業。四、要求生命與生活的保障。誰能滿足他們的需要，我相信他們一定能跟着他走。人心如此，政治在今天是不能不變換手法了！

四 國是問題

在今天談國是問題，祇有觀察人心之向背，才能決定路線的選擇。中國人最喜歡談政治制度問題；同時紙上的制度，又不是心中願意遵守的制。所以即有制度，也難持長久。但論國事的，總還是那一套。實在講起來，中國的國是論者，所提供的辦法，總是消極防制的意義多，真正顧到人民生活需要者少。因此我們的政治路線，常常搖搖不定。

從大的方面來說，自民國建造以來，始終走在「武力統一」地方自治？」兩條歧路上面。自袁世凱到張作霖，都走着前一條路，而國民黨則堅持着革命對抗的路線。正因爲國父孫先生「和平奮鬥救中國」的國民黨會議之主張，未能實現，北洋政權才否定了他自己，實現了十七年後的統一之局。這是革命的力量與人民生活的心理結合，才告成功，並未決於武力的成份。在此之後，我們又溫習了這門老功課，中間意外地強敵壓境，才出現團結抗戰之局，可是並未泯滅真正的猜嫌！分治與統一的路線，還在對立；和平與武力的主張，時有起伏。到了勝利之後，政治協商會議及美國友邦，又替我們開出一劑「和平統一」的藥方。由此而開國民大會，制訂憲法，開放政權，豈不甚好？偏偏「武力」的觀念支配着在朝在野黨

有力者的神經系，結果又採了「打」的一法。「六個月肅清」，或「半年後摧毀現政權」的豪語，時見於宣傳詞令之中。和平歟？武力歟？這是國是問題之一，可是在今天人民厭戰的空氣下，似乎不能再打下去了。

從政治制度方面來說，「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始終爲在朝在野政黨間之爭執點。雖有「均權分事」的主張出現，而在今天所膠着的仍是此點。即國民黨本身的決策，也隨時不同。財政收支系統法兩度修訂，先後的差異，即可知道中央與地方權力的消長。直至現在，新憲法才將這一問題，予以相對的解決。

從政治運用上說，統制與自由的兩種理論，也是爭執不休。在戰前，我們一度摒棄自由思想的主張，戰時則簡直是全面統制，從言論，身體，到經濟生活，都在「動員」口號之下統制起來（中共區域尤甚）。但自由散漫的國民性，反應不佳，徒然釀成了執行者的作威作福，與官僚資本的壟斷，因此招致了政協會議前後，自由思想者的大反抗！現在算是被承認自由思想者的主張勝利了。

我們從國是問題爭執的紛歧，與人心的趨向來觀察，覺得今後應該走的路線，是在妥協中求生存，安定中求進步，自由發展中求統一！爲什麼？今天中國已弄到民窮財盡，戰爭拖下去，只有全國陸沉；勝利屬於任何方面，均無實益！何況兵源財源，都靠人民，竭澤而漁，魚有盡日；勢難應付戰爭的需求。同時雙方的力量，又並不是有過大的等差，皆不可能的在短期間，獲得決定性的勝利。而國際環境仍是相安一時的局面，也不容中國進行長期戰爭；其結果只有相忍相讓，並存並榮的妥協局面，最能應付現實，此其一。中國政治經濟改革的企圖，限於中國人民消極無爲的氣質，任何嘗試，皆難立刻成功。但鄉村城市，今天都苦於極度不安！如何來解決經濟上的失業問題？如何使善良人民得以安居樂業，這是一般人所渴望所禱的。一切建設，只有在安定的條件下，求得進展，假如戰爭停止，秩序恢復，中國人民，他們是會知道怎樣地趕上時代的，此其二。前面會分析過中國人的傳統心理，是「小國寡民，安靜無事」的政治理想，因此一切的事業，一切的政治制度，也只有決定於人民的自由選擇。中國現在並未脫棄倫理社會的組織，縱使分治，分權，或任聽其自由發展，斷不會跑到異國的懷抱，對國家如何離攜；相反地或者加強其向心力！我們要

拿得住，也要放得開，歷史上採分治的莫過於唐代，但藩鎮對峙，一直鬧了二百年，還是戴奉中朝的法制，這真值得我們深長思慮！

五 現狀與解決

文章寫到這裏，就有人詰問說：『你所說的國是，和人心趨向，今天的政治現象，不是已經顧慮到了嗎？國民大會的召開，可謂「大開言路」，憲法，依協協協議的憲法制定，對人民自由權利，和中央地方分權制度，不是已分別有了相當的滿足？生計，教育，和立國根本，不是都有規定？只要在野黨參加行憲，不就是萬事俱休？』我說對的！誠然現狀在逐節改善，但中國今天的政治本質，是不是僅僅一個憲法問題，或者一個政治制度問題？恐仍值得我們深切考慮。

我以為中國今天的真病有幾點，能够真正地解決好，才是上面所指出國是問題的眞解決，並不在乎形式上的法治和統一。

眞正支配中國的政治思想在今天是什麼？一言以蔽之曰「實力」與「實利」而已！我們看看各省的主席，有幾個不是將軍？抗戰期間還有文治派的一二人，但在今天，已是「隔世滄桑」了！面子上在爭集權或分權，而實際呢？民財兩政，用人用錢，中央那一個部會能拘束住各省？誰做主席，誰的幕僚羣便組織了省政府，無不可用之人，無不可籌之款。而今天眞正叫人民痛苦呻吟的，也就是這種軍人政治所造成！文官與武官爭，結論總是武官有理。指導政治的是軍略呢？還是政策呢？想明白，豈不爽然若失！其次就是大亨們，金融界的大老闆們，他們今天是經濟政策的操縱者，事業家做官，也是終南捷徑。從上海這些時紡管政策，搖搖不定，外匯匯率，久久不變，我們還不够了解的嗎？這年眞倒霉的只有拿薪資的公教人員，和小工商業者，再就是樂天安命的鄉農，既是剝削的對象，又是壓迫的對象。所以聰明的中國人，有機會極不肯放下他們的武器——槍桿或者權威！

在實力者之外，還有一種人物，那就是所謂「幕僚羣」了。幕僚制是近年行政的新花樣，實際上是「不信任」制度，而信任人事，不會統治而假作聰明的產物。一個主管，兼管了若干機關，設法分身。只有託圖章於親信的左右，（何永倍先生在三十二年重慶大公報有「圖章政治」一文，

可以參看），或者自己不願看公事，而指定某人來代為處理，或者不耐煩思致，而指定某人來擬辦法，這皆是幕僚制的作用。久之便假作威福，玩弄大權。從前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想不到今天却有無數的人們願意做「漢獻帝」！幕僚們自相勾結，便成了朋黨。幕僚們分了派別，黨同伐異，政治上的賞罰是非，也就混淆了，為什麼這樣，這是「人治」的必然結果！

由於上面的兩點，便製造出來政治、社會各方面普遍的人才荒落。做事的人，被冗員滑吏所排斥，剩下的只有依違應付的一羣，所謂「科員政治」便自此形成。主官倚幕僚，幕僚倚科員，任何的大政，都在「等因奉此」裏打圈子。人民眞正的利害，敵不過官話的重要，老百姓又到那裏喊冤枉！如果那一件重要的事辦不好，找不出法子，便只好以該機關為解決，更造成今天人浮於事，機關林立，枝重疊的現象。

以上這幾種現象，即使無戰爭，無經濟恐慌，也足以腐蝕政治，潰爛政治！如果中國今後眞要步入憲政階段，同時新憲法的條文有靈，我以為停止戰爭，改組政府以外，必需趕快把這些毛病糾正過來！

耶誕後一日，寫於南京

本刊傳統

一、祇要無背于本刊發刊辭所陳民主、自由、進步、理性四個基本原則，本刊將容納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尊重各人獨立發言，自負文責。在本刊發表的文字，其觀點論見，並不表示即為編者所同意者。

二、本刊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刊載不署眞姓名的任何論文。

「自由·平等·博愛」的再生

樓邦彥

——論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新憲典——

一 咀咒·憐憫·歌頌

如果有那麼一個國家，不斷地爲人們咀咒，又受人們憐憫，更被人們歌頌，那無疑便是法蘭西。我們敢斷言，沒有一個國家，會像法蘭西那樣，予人們以不能言喻的，各種樣的深刻印象。

法蘭西會不斷地爲人們所咀咒，因爲它是爭人權的革命的策源地；它的榜樣曾經驚醒過不少在暴政統治下的奴民，它所維護的原則也曾經推翻過無數專橫暴虐的朝代。革命自然離不了流血和恐怖，於是反動份子和人道主義者便以法蘭西爲咀咒的對象。「法蘭西真可怕」，他們都如此說。

法蘭西也會不斷地受人們的憐憫，因爲在最近一百年之中，至少有過兩次，它的生存受強鄰莫大的威脅。在普法戰爭以後的五十年中，它曾喪失了一大塊蘊藏着豐富資源的國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它的本土又爲德軍所佔領。多少人曾爲之洒盡了傷心之淚。「法蘭西真可憐」，他們都如此說。

法蘭西又會不斷地被人們歌頌，因爲它的革命的火種不但在它本土燃起了，且又幾乎燒遍了全世界。正好像沒有一個魚肉人民的君主不恨法蘭西，沒有一個被拯救的人不歌頌它。自由，平等，博愛，這大革命運動的三個口號，正如高爾基所說，是正義的三鐘聲，喚醒了各民族的多年的深夢。「法蘭西真可愛」，他們都如此說。

二 從滅亡到再生

我們該還記得，在一五四〇年六月貝當與賴伐爾對德求降以後，法蘭西曾被套上了法西斯的外衣，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從此便宣告壽終正寢。

從那個時候起，公共建築物上不復見「自由，平等，博愛」的字樣，而換刻上了「工作，家庭，祖國」三個含有濃厚法西斯色彩的口號。

法蘭西第三共和國雖然滅亡了，然而不屈服的法國人民還是在各種方式下繼續鬥爭，直至歐洲第二戰場開闢，繼而解放了淪陷四年的巴黎。第一件事情法國人要做的，當然是鑿去公共建築物上的「工作，家庭，祖國」的三個口號，重新換上了「自由，平等，博愛」的字樣，更從而建立一個簇新的法蘭西第四共和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制憲會議產生，在共產黨與社會黨的操縱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了新憲典的草案，但是在五月五日交付人民複決時，爲人民所否決，六月，第二次制憲會議又爲人民選舉產生，於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次憲法草案，經十月十三日交付人民複決，因大多數投票贊成而通過，這就是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所根據的基本大法，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一部最重要的憲法典。

無論從事理上推論，或在情感上希望，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建立，應該無異是「自由，平等，博愛」的再生。我們現今不嫌其繁瑣地引述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新憲法典的要點，那是因爲我們對於「自由，平等，博愛」，具有赤誠的愛護和無限的希望。

三 一篇冗長的序文

在形式上講，這次的新憲法典當然要比第三共和國的憲法典進步得多。後者是由三個憲法法律（Lois constitutionnelles）所構成的，散漫，不完全，而無次序。新憲典是一個完整的法典，除掉一篇冗長的序文外，共包含十二章一百零六條，其章目如下：

第一章 主權（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二章 國會（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經濟院（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國際條約（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總統（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六章 國務員會議（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七章 國務員之刑事責任（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八章 法蘭西聯合國（第六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九章 最高法院（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四條）

第十章 地域團體之聯合（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一章 憲法典之修正（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第十二章 臨時條款（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新憲典的序文（*Preamble*）的確是非常別緻的，它包含相當詳盡的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的規定，以及重要的根本國策。

自從有近代的憲法典，就有在憲法典內列入人民權利章的辦法，到今天，這似乎已成爲一種公認的必要制憲技術了。關於這點，法國有一段值得注意的歷史。大革命後的國民大會，曾於一七八九年通過了一個著名的「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這是歐陸各國制憲史上第一部關於人權的法律文件，它是十七十八世紀自由哲學的結晶，它不但是法國的一個不滅文件，且對於各國憲法典的制定發生不可藐視的影響。在第三共和國建立前的八十年中，除掉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典與原本將「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列在憲典的正文之前外，以後的每次朝代變換，無論是君主政體或是共和政體，其所根據的憲典必包含一個人民權利章。唯獨到了第三共和國成立時，它所根據的三個憲法法律，皆無人權的規定，於是「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之是否尚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便成爲公法上的一個爭論問題了。學者們各執一是，始終沒有一個定論，此次制憲會議似乎有鑒於此，爲避免不必要的法律上的爭執，乃於新憲典的序文內，開首明白承認一七八九年的「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所宣示保障的人民與公民的權利與自由。基於此種明白的規定，所有的人民，無種族、宗教、與思想的差別或歧視，一律享有神聖

不可侵犯的權利，而爲憲法典所保障，第三共和國時期的一個未曾解決的憲法問題，終於在第四共和國的新憲典內獲得解決了。

此外，爲要適應目前這個時代的需要，序文又列舉宣示了十六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基本原則，歸納起來，可以分爲四部份：

第一，關於人民權利義務部份。法國女子，至少在政治上，向來是與男子處於不平等地位的，新憲典爲糾正這種歧視，首先宣示由法律保障在任何方面，男女一律享有平等的權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男女平等是各國很普遍的一個制度，但是法國的女子參政運動始終未獲得成功，此次新憲典的規定，在法國人看起來，不能不說是一個革命。此其一。任何人有從事工作的義務，且享有就業的權利，無種種意見、思想、種族等歧視；他們得憑藉自願加入的工團，以工團的行爲來維護他們的權益，並且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享有罷工的權利。此其二。國家又籠統地保證予個人及其家庭以發展的各種必要條件，並且具體地對所有的人，尤其是孩童，母親，和年老的勞工，在衛生，休憩，以及物質安全方面，加以保護；至於因年齡、健康情形，或經濟環境而不能工作者，國家亦須保障其生活。此其三。成年或未成年人的教育、職業、和文化的機會，國家應保障其完全平等，國家並應設置各級義務和非宗教的公共教育。此其四。國家遇有危機時，國家要求所有的人民團結並負相同的責任。此其五。最後，任何國家的政治犯，由於爲自由奮鬥而被檢舉，法國一律予以保障與庇護，這種對人權的保護是已超乎國家的界線了。此其六。

第二，關於特種企業部份。凡與公共福利有關或具有獨占性的物品或企業，一概爲國家所有，或由國家經營。

第三，關於國際義務部份。諸凡恪遵國際公法，放棄發動侵略戰爭，以及限制國家主權藉以確保世界和平及其組織，皆有明白的宣示。

第四，關於法蘭西聯合國部份。新憲典嚴正宣示法蘭西與海外諸民族，基於平等的權利與義務，無種族與宗教的區別，共同組成法蘭西聯合國，一致合作以其物資與努力，發展文明，增進福利，並保證安全。法國從此放棄其專橫的殖民政策，聽任各民族自治，並各以民主的方式處理其事務。各民族享有同等的機會與法國發生聯繫，法國並保障各民族及其人民享有新憲典所宣示的各種權利與自由。

就字面言，這篇冗長的序文當然是很新穎而又週到，它一方面接受了大革命的原則，另一方面又適應了新時代的要求。任何憲法法典的這一類條文，我們自不能憑它們所標榜的來評估它們的價值，它們的成就還須靠傳統、習慣、與努力。

四 主權者的人民

新憲典的第一章猶似我國一般所稱的憲法法典的總綱，它除掉規定國體和代表國家的各種形式外，又規定主權之所在及其行使的方法。這一章可以說是規定主權者的人民。

開首第一條即規定法蘭西為不可分的、非宗教的、民主社會共和國（Une République indivisible, laïque,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所謂「不可分的」當然包含着民族主義的氣氛；所謂「非宗教的」即指凡俗的意義，不使宗教與政治相混，這在歐洲各國有它特殊的背景；至於所謂「民主的」和「社會的」，乃迎合並標榜近世民主政治和社會主義的潮流，這是很顯而易見的。

新憲典又規定代表國家的各種形式或標記，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國旗為藍白紅的三色旗，它的國歌為大革命時期的「馬賽歌」，它的口號為「自由，平等，博愛」，它的基本原則為「民有，民享，民治」（*Gouvernement du peuple, pour le peuple et par le peuple*）。這些雖都是形式上的標記，或空洞的原則，要亦能簡單明瞭地看出國家的基本精神。

基於上述的國體與代表國家的各種形式或標記，國家主權自無疑應屬於法蘭西人民。新憲典除掉這樣籠統表明外，又具體地規定主權行使的方法：

（一）關於與憲法法典有關的事項，由人民的代表或用複決的方法來行使主權；

（二）關於其他的事項，由人民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選舉所產生的國民大會代表來行使主權；

（三）所有的法蘭西成年男女，在法律所規定的條件下，皆為選民，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

雖然廣義地說，主權者的人民也未嘗不能說是政府的一部份，然而它

究竟是消極的；若要瞭解一個國家的整個政治制度全貌，還須從別的角度去加以觀察。

五 一院制乎？兩院制乎？

第四共和國的第一次憲法法典草案，因規定一院制的國會而被人民否決；此次最後經人民複決通過的新憲典規定國會設置兩院，乃為勢所必然。是則新憲典所規定的國會，果真是兩院制的國會麼？我們還是十分懷疑。

新國會由國民大會（Assemblée Nationale，亦可譯為衆議院）與共和國（Conseil de la République，亦可譯為參議院）組成之，前者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後者則由各省市間接選舉產生。

在權限方面說，共和國與眾議院遠不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具有單獨議決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預算案，和決算案之權；共和國所處的地位，與一般的諮詢機關相差無幾。所有的法律案經國民大會通過後，即送交共和國提供意見，共和國必須在法定的期限（至多兩個月）提供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如果共和國提供贊成的意見，或在法定的期限未將意見提出，則法律案即依法公布而成為正式的法律。反之，如果共和國提供反對的意見，國民大會可以自主地加以接受，亦可以採取公開投票的方法以絕對多數表決加以拒絕。由是觀之，共和國與純粹諮詢機關的經濟院，實質上毫無差別之可言。

自從一九一一年以後，英國國會的上議院在立法方面幾乎已經不能發生很重要的作用，一般人一向把它看作世界上最無能的國會第二院，可是法國新國會之共和國與眾議院的上議院都不如。我們如果不健忘，當還記得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國會之參議院之威風，它能在立法方面與眾議院相對抗，政府亦可能因不能獲取參議院的信任而被推翻；今後的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將不復有這樣的一個機關了。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新國會雖包含兩院的形式，但確實不具有兩院制的精神。

六 既不統又不治的總統

「英國國王統而不治，美國總統治而不統，法國總統既不統又不治。」這是一般人一向對於英美法三國國家元首的地位與權力的看法，意指英國國王雖不享有實際權力，却擁有王位，美國總統雖不擁有王位，却享有實際權力，而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總統既不擁有王位，又不享有實際權力。我們如果不吹毛求疵的話，似乎應該承認這種看法確也具有相當程度的正確性。若就新憲典的條文來加以推論，適用於第三共和國總統的話，也同樣可以適用於第四共和國總統，換言之，第四共和國總統也是一位既不統又不治的國家元首。

總統為國會兩院聯合選舉產生，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他是陸海空軍總司令，國務員會議開會時的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長，他享有一般國家元首所享有的各種形式上的權力，例如任命高級官吏，簽署並批准條約，接受外國全權代表呈遞國書，向國民大會提出咨文，以及公布法律等。他並不享有否決法律案的權力，國民大會通過法律案後，即送請總統公布，總統必須在十日內（國民大會亦可縮短此期限為五日）加以公布，或請國會重新加以討論，但並不包含否決權；如果在法定的期限，總統不加以公布，也不交付覆議，國民大會議長得逕自公布之。

在法律上，總統除犯叛國罪外，不負法律責任；在政治上，由於總統所有的行為皆須經國務總理和一位國務員的副署，他自亦不負政治責任。這是有負責的內閣時，關於國家元首的必然結果；凡是享有權力的必須負責，總統毋須負責，因為他不享有權力。

第四共和國總統與第三共和國總統一樣，他的地位是崇高的，但是政府的實際權力並不放在他的手中。

七 依舊是一個不平衡的內閣制

在總統不負實際責任的情形之下，政府的重心自然是在內閣，依照法國一向的慣例，內閣在法律上的正式名稱是「國務員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

根據新憲典的規定，內閣的產生有三個步驟：

- 第一，在每屆國會之始，由總統對國務總理加以提名；
- 第二，由被提名的國務總理向國民大會提出政綱與政策，國民大會採

取公開投票的方法以絕對多數表決信任與否；

第三，新國務總理經國民大會表決信任以後，即提出閣員的名單，連同本人，由總統正式加以任命。

關於內閣的一般政策，由國務員全體共同對國民大會負責；關於個人的行為，則由國務員個別負責。國務員在任何方面，對共和院皆不負責任，這是不同於第三共和國憲法典的規定的一點。在理論上說，這應該是一個進步，因為內閣同時對國會兩院負責，無異為同時侍奉兩個主人，第三共和國內閣的不穩定，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遇到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內閣必須全體解職：（一）國務總理，經國務員會議的討論，向國民大會提出信任案，而為國民大會所否決；（二）國民大會通過不信任案。無論是否決信任案或通過不信任案，國民大會必須採取公開投票的方法，並以絕對多數表決通過為條件。

從上面所說的來看，國民大會所享有的倒閣權的確是相當完全的，可是內閣並不享有同等程度的解散權，用來與國民大會相抗衡。新憲典僅規定在每屆國會的最初十八個月中，如果內閣兩次為國民大會所推翻，國務員會議，經徵取國民大會議長的意見後，得議決請求總統以命令解散國民大會。這當然是一個很有限的解散權，難以成為內閣用來與國民大會相抗衡的一個有效手段。

國民大會一旦被解散，除掉國務總理和內政部長外，內閣仍繼續行使職權，另由總統指定國民大會議長為過渡時期的國務總理，再由後者派定一位新的內政部長，並從在野的各黨派內派定相當數目的國務員。同時，總選必須在國民大會解散後至少二十天至多三十天舉行之，新國會於總選後的第三個星期四自行集會，並依法產生新內閣。

新憲典所建立的，顯然又是一個不平衡的內閣制，國民大會享有完全的控制內閣權，而內閣所享有的解散國民大會權却是小得可憐。也許，內閣制的任何形式，總是不會平衡的。舉例來說，在理論上，英國的國會（指其下議院而言）和內閣應該是可以互相控制的，國會可以推翻內閣，內閣也可以解散國會，但由於英國政黨政治的特質，尤其是兩黨制與政黨紀律之嚴密兩種現象，國會幾乎已失去了以推翻內閣為手段來控制內閣的作用，內閣雖因此亦毋須以解散國會為手段來威脅國會，但仍保留着利用適

當的時機，爲利於本黨的政治地位，而解散國會的權力。這是一個內閣超乎國會的平衡的內閣制。又如根據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典的規定，內閣對國會兩院負責，兩院因此可以各自推翻內閣，內閣則可提請總統，在徵得參議院同意的條件下，解散衆議院，但由於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六日事件的一個先例，造成了衆議院不能被解散的憲法習慣，從此參衆兩院便常常以不信任投票或否決內閣所提的重要的法律案，來威脅與控制內閣。這是一個國會超乎內閣的平衡的內閣制。我們從第四共和國憲法的條文來推論，它所建立的內閣制，與第三共和國的內閣制相較，由於大權之集中於國民大會，其不平衡的程度，無疑將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趨向。

八 如此最高法院

新憲典第九章設置最高法院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由下列十四人組成之：

- (一) 院長一人，由總統兼任；
- (二) 副院長一人，由司法部長兼任；
- (三) 六人由國民大會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選舉產生 (國民大會代表無被選權)，任期六年，同時由國民大會選出六個候補員；
- (四) 四人代表法律的四個部門，依法以選舉方法產生，任期六年，同時以同樣方法產生四個候補員；
- (五) 二人由總統自司法職業界任命之，任期六年，同時並任命二個候補員。

組成最高法院的十四人中，僅六人是真正屬於司法職業界的，其餘除兼任的總統與司法部長外，一律爲國民大會所選舉產生，這八個人 (佔最高法院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 是具有極濃厚的政治色彩的。

以這樣的產生方法來產生最高法院，以這樣的組成人員來組成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便成爲一個十足政治性的機關了，最高的司法機關是如此，法院獨立的制度如何能建立得起來呢？司法公正的精神又如何能培養得成功呢？

英國的著名法學家戴雪 (A. V. Dicey) 曾以法國有行政法院制度爲論據，判斷法國無法治；假若戴雪尚在人世，而閱讀法國新憲典到這一章

時，不知又將作何歎息！

九 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

關於憲法法典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被修正，新憲典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規定，積極方面規定修正憲典的方法與程序，消極方面限制普通的法律與憲典相抵觸。

新憲典所規定的修正其本身的程序，包含 (一) 提案，(二) 議決，(三) 批准，和 (四) 公布四個步驟：

(一) 提案 提案權完全屬於國民大會，即由國民大會以絕對多數表決通過提議修正，並且至少在三個月以內，由國民大會在同樣的條件下再度通過，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即告成立。

(二) 議決 提案成立後，仍由國民大會起草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以通過普通法律案的同樣程序，由國會 (即國民大會與共和國) 加以議決。

(三) 批准 憲法法典的修正草案經議決後，依法應交付人民複決，但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得不經人民複決的批准程序：甲、憲法法典的修正草案經國民大會第二次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時，乙、憲法法典的修正草案經國民大會與共和國第二次分別以五分之三大多數通過時。

(四) 公布 公布權屬於總統，但所謂公布權並不包含否決權或交付覆議權，總統必須在八日內，將經過法定程序的修正案公布，修正案亦因公布而完成了全部的修正程序，成爲憲法法律而發生法律效力。

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新憲典又規定了兩種限制，一種是修正場合的限制，另一種是修正內容的限制。所謂修正場合的限制，乃指法國本部的全部或局部爲外國軍隊所佔領時，任何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皆不能進行。所謂修正內容的限制，乃指關於共和國的存在非經共和國本身的同意，或經人民複決通過，不得加以修正，此其一；又共和政體絕對不能作爲修正憲法法典的議題，此其二。

以上是積極方面。消極方面爲防止普通的法律與憲典相抵觸，新憲典又有一個特殊的規定，設置一個憲法委員會 (Comité constitutionnel)，來負起這個使命。憲法委員會由十三人組成之，除總統、國民大會議長、與共和國議長外，又於國會每年會期之始，由國民大會以各黨派爲比例，

就會外選舉產生七個委員，同樣的並由共和院亦以各黨派為比例，就院外選舉產生三個委員。憲法委員會以總統為主席，其職權為審查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法律案是否與憲法典相抵觸。

在法定的法律案公布的期限以內，總統與共和院議長（後者基於共和院以絕對多數表決通過的授權）得聯合將待公布的法律案提付憲法委員會加以審查。憲法委員會將法律案審查以後，得先試向國民大會與共和院調解，藉以求得意見的一致，若調解失敗，則逕由憲法委員會在五日内（或必要時在兩日内）加以決定。如果憲法委員會認為法律案確與憲法典的內容相抵觸，得將原案送請國民大會重新加以討論，而後者如仍維持原案，則該法律案必須依照修正憲典的程序加以通過，始得公布而發生法律效力。

十一個期望

上面除法蘭西聯合國及其他幾個問題不擬在本文加以敘述外，對於新法國的政治組織已有了概括的分析。狹義的條文分析是一件最危險的事情，對於一個國家的制度的批評，自然不能單憑白紙上的黑字，我們願意以最簡單的幾句話，表示一種期望，來結束本文。

此次憲法典的制定者，無不想把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政府重心放在

論商業銀行的前途

笄移今

金融是工商業的血液，銀行是資金流通的樞紐。金融組織是否健全，銀行發展是否合理，對於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是有強大作用的。在政府擴大貸款，挽救經濟危機，取締地下錢莊，平抑利率的今天，來檢討一下商業銀行的處境，及其應去的方向，是能幫助我們瞭解當前經濟問題，而不失為是一富有現實意義的嘗試。

商業銀行在歐美是金融業的基幹，不單為工商業短期資金的供給源泉，就是工商業的長期資金，其股票和債券的發行甚至於承銷，也有賴於商

國會的國民大會，其動機似乎還是出於法國人一向對於政府的行政部門的恐懼心理。這是法國大革命經驗與教訓，今天這一種恐懼心理依舊存在。

在原則上說，擴大國會的權力，尤其是直接民選的國民大會的權力，藉以防止政府專權，原無大不可之處，但因此而損害法院的獨立性，並幾乎操縱憲法典的修正大權，總似乎有幾分不妥當的地方。至於政府因此而不穩定，與無能為力，恐亦為當然之事。

我們認為任何好的制度，恐多半有賴於好的傳統。沒有靠得住的傳統，和培養傳統的努力，最完整的條文也決保障不了個人自由；有了靠得住的傳統，和培養傳統的決心，最不完全的條文也能產生並維持一種像樣的制度。我們對於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期望是：新憲典的規定儘可以有相當的瑕疵，法蘭西過去的光榮是一盞明燈，指示着它的前途和方向。

阻咒無所憂慮，憐憫偶或有之，歌頌應能增加信心。法國人有他們的悲哀，也有他們的幸福。四十年前，大文豪高爾基曾歌頌法蘭西，稱它是全世界的一座鐘樓，因為它的大革命的三個口號——自由，平等，博愛——是正義的三響鐘聲，從高處喚醒了各民族的多年的深夢。我們願意期望這三響鐘聲始終不會沉下去！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大紅樓。

業銀行。我國因為資本的不發達，民營金融業的規模極為狹小，在工商業長短期資金的融通中，商業銀行的私人資本，比之公營銀行的國家資本，實是微弱不堪。在抗戰期間，商業銀行雖隨着畸形的商業發展而有過榮榮，但在實力、業務規模、以及分支機構各方面，商業銀行的勢力，皆遠不及公營銀行雄厚。在八年抗戰中，國家銀行的體系一天比一天強化，國家銀行的威力一天比一天龐實。在勝利以後，商業銀行的勢力益形削弱，對工商界的領導力與控制力愈加衰微。因此國家銀行的負責者，也就不斷地

放出一「銀行國有」，以及「商業銀行存在的可能性減少」的論調了。從現實的經濟環境和金融業務本身看，今日商業銀行的處境確是異常險惡，確已碰到種種嚴重的困難。

第一是經濟危機 金融是整個經濟活動的一環，在國民經濟陷於萎縮的混亂中，銀行也就無法健全而獨自繁榮起來。如果經濟情形正常，由於戰後物資的缺乏，首先就會刺激消費製造業，隨着消費工業的發達，進一步又會刺激生產工具製造業之相應的發展，進而廣之更可以促進一般生產事業的發展，如此便可增加就業，擴大國民所得，達成戰後經濟繁榮的目的。在這種景氣下，金融業自可隨之興盛，商業銀行當亦有其開展的餘地，以及更多的服務機會。不幸在今天，一切戰時狀態依然存在，依賴國外物資的程度，是愈來愈強。生產停頓，土地荒蕪，交通阻塞，戰禍蔓延，農村以及工商業都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由於社會普遍的不安，需要資金的正當工商業無從獲得用款；而握有餘款的人，又苦無安全適當的存貨對象，致使資金源源逃往國外。這種矛盾現象，在整個經濟危機沒有解除以前，是無法克服的。

第二是通貨膨脹 據密勒氏評論報估計，政府開支有百分之七十五是依靠發行。即依自認是偏低的伍啓元氏估計，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國庫支出有百分之四十五是依靠發行鈔票。三十四年決算是預算的四倍，三十五預算為二萬五千億元，以決算為預算的三倍而論，三十五年全年開支將達七萬五千億元。再加上三十四年年底通貨發行的累積總數二萬一千餘億元合併計算，到三十五年底為止，發行累積總數就要突破七萬餘億元，這就是說目前通貨膨脹數，至少已達戰前五倍以上了。這種以發行為中心的財政政策，造成了無止境的物價高漲。在物漲幣賤的過程中，形成一種重物輕幣的觀念。然而貨幣雖說不值錢，但當作一時被用為取得物資的手段，當作一時被用為從事投機的媒介，貨幣依然為一般人所重視，所爭取，都想借錢去作發財的活動。沒有錢的人時時想借錢，有錢的人也不願願把錢借給別人或存入銀行，而多自用以購買貨物，自行用以拆放。因此銀行存款也就不能正比例的隨着通貨增加率而增加。反之，業外頭寸却充斥市面。目前不透過銀行的存款至少要佔全國商業銀行並存款總數的兩倍以上，而地下錢莊的存在，也是通貨膨脹所產生的後果。

第三是利率高昂 利率太高，的確是目前金融業中一個很複雜而很苦悶的問題。按民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二分，否則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追償，故在戰前利息沒有超過二分的。戰時因物價高漲，利率亦隨之提高，政府也未作硬性規定。二十八年曾要銀行公會自擬標準，規定三分二厘，但後來並未照此而行，且又發生製造假帳。三十五年二月製定了「利息管理條例」，規定存款利息不得超過放款利息，放款利息由當地公會議決，送請中央銀行核定。實際上現在已有三種形態的利息存在：一為較低的國家銀行的利率，二為中庸的正當商業銀行的利率，三為最高的地下錢莊的利率。商業行莊的放款利息，較之國家銀行雖約高三分之一強，然較之地下錢莊的利息却又低三分之一。地下錢莊高利率所以能存在和流行，又是正當資金供不應求的反映。歸根究底，造成高利率的基因，還是政府執行錯誤政策（膨脹發行，緊縮信用）的產物。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其時通貨加速膨脹，物價飛漲不已，利率之高亦極驚人。後向美國借得鉅款，從整理通貨着手，先求緊縮發行，物價始形停止上升，利息下降，重貨幣輕幣觀念，隨之逐漸改變，生產事業由是而興。我國目前情形，與當年德國極為相似。在百業蕭條及高利率的影響下，獨有銀錢業暫呈畸形活潑。為適應利息市場及維持開支，商業銀行亦不斷提高放款利率。於是「銀行是高利貸者」這一論調，乃更引人注意，被人責難，被人指為既得利益集團，而政府對商業銀行的管制步步加強，殆亦為此。其實在生產發展，物資增加，通貨安定之後，利率自然就會下落。反之，在通貨膨脹未停止以前，在基本上利率很少有降低的希望，任何管制利率的措施，也祇是無補於實際的主觀想像而已。

第四是業務減縮 就存款說，戰前（二十五年）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總計約為十五億元，目前存款總額從高估計，至多也不過五千億元。從表面看是增加了三百三十餘倍，但如以八千倍的物價指數計算，那麼一般銀行的實際實力，只有戰前的六千二百餘萬元，只及戰前一般銀行綜合實力的百分之四強。換句話說，現在有四百億元存款的銀行，其實際實力只趕得上戰前存款的五百萬元。戰前上海業務較好銀行，存款可達一億元以上，其時國家財政支出一年約十二億元，一個大銀行的存款足够政府一個月的開支。目前政府一個月的開支在八千億元以上，全國商業銀行的存款，僅

够政府十九天的開支。由此可見商業銀行的存款，已降低到何種地步。就放款說，戰前經營穩健的銀行至少要用存款總數的百分之八十，現在所有存款除去庫存現金，存款準備金，交換準備，僅有六成左右現金可以自由運用。而且戰前存款中，定期存款平均等於存款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現以三十五年九月份上海各行存款為例，定期存款僅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二點五，這無形中又約束了銀行的活動能力。就費用說，現在銀行存放款在名義上是增加，實際上是減少。但開支却因物價狂漲關係並未隨存放款實資力之減弱而作比例的減縮。從帳面看，銀行存款約當戰前三百三十餘倍，收入約當戰前一千二百倍至一千六百倍，開支却已漲至三千五百倍至四千倍。收入倍數增加，遠落在開支倍數增加之後，使銀行無法隨時依照物價速度調整行員待遇，使行員生活不安，甚且有一部份行員假公濟私，發生挪用公款，以及兼營投機等事，腐化了銀行組織，摧毀了銀行的活力。

第五是金融管制。抗戰結束以後，當局對金融管制，並未有若何顯著的放寬。不久以前公佈的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新銀行之設立，限制仍嚴；對商業銀行之設立分支機構，亦是抑束重重，對於普通存款規定以活存百分之十至二十，定存百分之七至十五繳存於中央銀行，遠較英美兩國為高。對於商業銀行的投資生產事業，須經財政部的核准，投資額也限於公司法規定的二分之一。對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他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只重消極限制，不重積極輔導的金融政策，對商業銀行的發展極為不利。

第六是公營銀行龐大。在戰前政府勢力支配下的銀行，在存款、放款、有價證券、純益以及總資產各項，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六十以上，商業銀行尚不及百分之四十。二十六年以後，國家銀行尤其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就家數而論，據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報載中央銀行發表之統計，全國金融機構總數為四九〇一家，其中政府系統銀行數為三七一家，分支行數為二〇三七家。商業銀行總行數為一六九家，分支行數為八二四家；若把銀號總數二二七家，分號七三家，錢莊總數二六二家，分莊二八家，合併計算，則商業銀錢業總機構數為六五八家，分支機構數為九三五家，總共為一五九三家，較之公營銀行總數約少三分之一。就實力而論，三十五年六月全國商業行莊的存款總額，僅及四行存款總數的百分之七；加之商業

行莊的頭寸，全係來自民間散戶，須付出鉅額的利息。反之，國家銀行的款項，主要是來自沒有利息成本的發鈔。且其經常存款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各機關的公款，利息極低。此外公營銀行在業務經營中，每筆收付數目較大，可以相對地減少工作人員，節省開支。至於國家銀行有運送現鈔，運用存款準備金，以及現鈔銷毀的摺注等便利，更是商業銀行無法與之抗衡的優越條件。這些都是公營銀行能够順利發展，不怕風險的主要原因。

根據上面的分析，商業銀行在政治上已經受到重重管束；在業務上一方面已經受到國家銀行的嚴重威脅，另一方面又受到地下錢莊的侵蝕，對整個金融已居於無足輕重的地位，而沒有多大控制市場的能力了。要打破這種困因的環境，首先應瞭解政治與經濟之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近十年來隨着官僚政治之強化而俱來的統制經濟之抬頭，就是民營企業（包括金融業）衰落之說明。洗刷官僚制度，建立民主政治，該是今日工商業家奮鬥的總目標。在政治上上了軌道，社會獲得安定的前提之下，商業銀行在積極方面應該：（一）認清中國經濟建設的命定趨勢是大工業（主要是重工業）國營，私營較大的工業亦將與國家金融機構發生密切的關係。只有中小工業才是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對象。輕視中小工業，不瞭解由小工業發展為中工業，由中工業發展為大工業，是中國民族工業發展的規律，就是不瞭解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性。今日民間的較大工業，少有不與官僚資本發生關聯。而在今後也只有國家資本，官僚資本及外國資本才能有力量在中國建設新的大工業。所以盡量扶植中小工業，與中小工業建立密切的聯繫，與中小工業打成一片，乃是正當商業銀行最進步最合理的出路。只有中小工業獲得充分的發展，商業銀行才算是有可靠的穩實的業務基礎。（二）為要充實自身力量，鞏固基礎，開展業務，應自覺的實行合併運動，加強各商業銀行的聯繫與團結。並進一步組織行員，使之參加銀行管理，監督銀行業務。這樣更可以激發行員愛行的熱忱，使行員從實際工作中體驗到銀行不僅是個人謀生的職業機關，而且是個人發揮意見，才有所展的事業團體。蓋必如此方能把行員與行員的僱傭關係，變為存榮與共，行我一體的關係。也唯有採取這種管理制度，才能生存於今後的民主中國，才能適應新時代和新環境的要求。

商業銀行在消極方面應該：（一）以團體的力量，集體的行動，要求

政府劃定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放寬金融管制，放棄歧視態度，修改一切不合實際的金融法規。(二)要求中央銀行修改放款政策，不與一般銀錢業脫節競爭，並運用重點現辦法，把大量低利的資金，通過一般銀錢業普遍而深入的去扶助工商業；同時政府又能注意發行，則放款利息當可減低，利率開始下落，業外頭寸又可源源流入行莊，助長銀錢業的活動能力。(三)要求中央銀行運用公開市場，以求金融安定，並隨時變更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加強國家銀行與一般銀錢業的聯繫。

商業銀行的困難，是整個國民經濟困難的一部份，是整個國家危難之一支葉。只有整個國家有了辦法，國民經濟有了出路，生產事業才能趨於

經濟之改造

(一)

胡先驥

管子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任何國家與民

族之發展與進步，大半繫於國民經濟之發達。在某一限度內唯物論家之主張，實具至理。故孔子有「富之」之主張，而「利用厚生」尤為我國先哲之古訓。米梭波達米亞與埃及古代文明之產生，蓋由於兩地農產之發達，希臘文明則為古代海上商業發達之後果，中國古代文明之燦爛，亦由於黃河下游之華北平原，至為肥沃；初民獲得豐裕之生活，遂能產生優美之文明。降至今古意大利各小邦之能產生偉大之文明，乃由於海上商業之發達，我國唐宋兩代之文明邁越前代，亦由於海陸交通之發達；國際商業之興隆，有以致之。微諸近代，靡不皆然。中國近代之衰敗，固有多因，而鴉片戰爭之後，經濟日趨於衰落，實為其主因；亦猶明代之衰亡，由於嚴重之饑荒，有以破壞社會之秩序也。今日之中華民族，承百年來禍亂衰敗之餘，半殖民地式之經濟形態，既已斷喪元氣殆盡於前，而此次八年抗戰，尤使精銳盡竭於後，若非我國得天獨厚，資源豐富，而又可得國際之協助，則分崩離析之禍，將有不忍言者，民族復興與改造，將河清難俟矣。

故今日中華民族當前之急務，厥為經濟改造。開發固有富源，建立輕重工業，發展交通，振興農業，擴張國際貿易，普遍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

繁榮，人民才能高度就業，國民收入才能增加，通貨膨脹才能消弭，物價才能平穩，投機活動才能減少，此時商業銀行才能獲得新的轉機。

最後還必得加以說明的，即中國金融業在戰前對帝國主義經濟侵華所扮演的任務，以及戰時商業銀行資本的活動，頗多受人批評與指斥。孫中山先生早在二十多年以前就主張：「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之」。今後商業銀行在經濟建設中，能否獲得合理的發展，能否發揮其進步作用，一半要看政治環境是否有利於民營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之充分的发展；一半要看商業銀行金融家對中國經濟前途的理解程度與奮鬥氣魄為轉移。

，在今日人人皆能言之。然經濟改造，問題滋多，必須有卓越之眼光，確定之原則，精密之計劃，方能有百利而無一弊，否則國民經濟雖可增高，而財富分配不得其宜，流無窮之毒害於社會，徒長亂階，難求救藥。竊以為在謀經濟改造之前，必須認定六項基本原則，茲特標舉之於下：

- (一) 經濟改造必須普遍提高各級人民之生活水準與顧及各級人民之利益。
- (二) 必須不妨害人性之發展，不引起民族之退化。
- (三) 必須鼓勵人民之創造性而不過於妨害其經濟活動之自由。
- (四) 必須顧及勞資及消費者三方之利益，使皆不受損失而得公平之分配。
- (五) 必須與世界各民族互助合作以共謀人類之福利。
- (六) 必須兼籌並顧國內之自給自足與國際貿易。

此六項原則實為中華民族經濟改造之信條。一切經濟設施，皆須以此為根據。每一國民，尤以從事政治工作或有志於國家之經濟改造與經濟建設者，皆須篤信與擁護履行之。尤須拋棄黨派之成見，而不故意違背與醜詆之，則民族與國家方有復興之望；否則為國家民族與全人類之罪人也。

茲更申論之：

以各人之智能與職業之不同，在一廣大社會中，無形中爲若干不同之階級。各階級之利益，每每互相衝突。農民當然希望農產品價格高而工商品價格低，工人與商人則希望工業品價格高，經商之利益優厚，而農產品價廉。不事直接生產之官吏教師及自由職業者，則希望農工產品均價廉，而個人之薪給與收入優厚。因此總難得其平，而引起衝突。結果各階級每每憑藉其社會與政治力量，以壓迫他人。如在蘇俄之無產階級專政，與工人階級之壓迫農民，與在美國農工兩級之對立，皆其著例。通常工人以居於城市，智識較高，易於結合，故易獲得政權。農民則散居鄉間，難於團結，故每處於劣敗地位。然在歐洲亦有所謂綠色革命運動，而在若干國家，農民黨之勢力亦不可侮。美國工會固有偉大之力量，然農民之力量，亦能左右政治。在中國古代談政治者大半重農，而特別蔑視商人階級。甚至如孟子稱之爲「賤丈夫」，而在秦漢徵遺戍卒，以賈人與贅婿爲首選，歷代之苛待商人，每每出乎情理之外，有如此者。在近代資本主義國家，商人之勢力，則又可以壟斷政治，而侵奪其他階級之基本權益。凡此種種，皆違背自由平等與民主之精神，要當引爲深戒。實則士農工商，皆爲國家之公民。欲改造國家之經濟，必須同時顧及各級人民之利益，不可畸輕畸重。當前之急務在普遍提高各級人民之生活水準。工業建設固屬切要，農業現代化尤爲當務之急。而如何大量生產，使每一消費者均能獲得充分之物質享受，則爲經濟改造之惟一目標。

經濟改造固以增加生產爲目的，但須知增加生產之目的，則爲改善人民之生活；而人民之生活不僅包含物質條件，且包括其精神條件。故增加生產之方法，必須不致妨害人性之發展，不致引起民族之退化。各種職業中以農業與手工業，最不妨害人性之發展，以其富有創造性與美術性。農夫手胼足胝，終歲辛勤，所得或僅能果腹。然其工作可由彼自由計劃與安排，其管理與創造之才能可以充分表現，雖貧爲佃農，仍得爲自身之主人。且工作有變換，有極勤勞之時，亦有極閒暇之時，三季辛勤之結果，滿倉滿箱，皆個人才智之代價。「夜雨剪春韭，新炊間黃粱」，一飲一啄，皆自己所創造，且日與大自然相接，倍感精神上之愉快。苟收入不至過於鮮少，則農業實爲最佳之職業。手工業則倚賴個人之技藝，及管理與創造

之能力，一件手工業品之完成，無論名貴如一名瓷一名鐵，或下賤如一馬蹄鐵或一溺器，終爲一完整之創造品，而含有美術性。至如廚師之烹調，裁縫之縫紉，其悅目適體，爲顧主所交譽，尤能增個人之自尊心。獨地下之礦工，大工廠中專作一種工作之工人，一年三百六十日，一日八小時，所作者專爲一種極單調之工作。其工作之機械性，與其所運用之機械相若，無一毫之自由，無一毫之創造性與美術性。除一定標準之熟練外，不能使用其分毫之聰明才智。其工作爲一整體一部分，對於最後之成品，不能感覺其創造與美感之滿足。此種職業之單調性最能妨礙個人之發展。無怪近日工業國家之工人，雖物質生活尙稱優裕，然絕無精神生活之可言。鴉鳴而起，即以一日中最寶貴之時光，作最單調之工作，下工之後，只有飲酒賭博或追尋低級趣味之娛樂而已。既終身從事機械工作，則已變成一種活的機械，真所謂行尸走肉也。驅太平之國民變爲行尸走肉，其民族未有不退化者，此乃近代文明最大之危機，而欲改造國民經濟時，不得不深思熟慮以求預防其大患者也。

在一自由經濟社會中，政府對於人民之經濟活動，令其自由發展不加干涉，成功與失敗，視個人之聰明才力爲轉移。如有特殊之創造力與企業力者，每每可由赤貧變爲巨富，多數偉大之發明與企業，皆由此種經濟活動而獲得與養成。資本主義對於人類之重要貢獻即在此。若在官僚主義完全控制之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個人之創造能力與企業能力，每受重重束縛，而不得自由發展。雖云有創造能力之人在任何環境之下亦能創造，然苟不能獲得充分之自由，則其創造欲亦必因束縛與障礙而受打擊。且一種新發明在未發明之前每被視爲不可能。若在官僚制度之下，若一種試驗經一權威學者認爲不可能時，則青年科學家決不敢亦不能再作嘗試。新發明遂於不能實現，此種前例，指不勝屈。若在自由經濟社會中，則一種嘗試之成功失敗，皆個人負責，無人干涉之，故每每能有出人意外之成就。自由經濟，固有其必然之惡果，但其優點亦不能抹殺。在人類尚未能進至完全大公無我之前，吾人如欲改造一國家民族之經濟，一面固須防止自由經濟之流弊，一方面亦須鼓勵人民對於經濟之創造性，而不過於妨害其經濟活動之自由。其實此種折中之辦法，並非難能。只須政府與社會擁有統制經濟之權，一方面承認私人財產權，一方面亦承認社會有徵用與統制私人